

# 检察制度参考资料

第二编

(旧中国部分)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

1980年 北京

# 目 录

## 一 旧中国检察制度的沿革

- 一、中国的司法机关…………… ( 1 )
- 二、中国的弹劾制度…………… ( 9 )
- 三、中国的检察制度…………… ( 10 )
- 四、满清末年、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，历次颁布的法院组织法规中，关于检察机关设置的规定及其变更情况…………… ( 12 )
- 五、满清末年、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，历次颁布的刑事诉讼法规中，关于检察人员职权活动的规定及其变更情况…………… ( 19 )

## 二 满清末年

-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…………… ( 26 )
- 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…………… ( 27 )
- 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…………… ( 34 )
- 法院编制法…………… ( 35 )
- 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…………… ( 43 )

## 三 北洋军阀时期

- 刑事案件须照检察制度各节办理通令…………… ( 55 )
- 地方审判厅刑事简易庭暂行规则…………… ( 55 )
- 审检厅处理简易案件暂行细则…………… ( 57 )

增订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·····	( 58 )
监狱官制·····	( 60 )
民事审判中发现刑事犯应通知检察厅飭·····	( 61 )
京师地方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·····	( 62 )
京师高等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·····	( 87 )
检察执务应行注意事项规则·····	( 106 )

#### 四 国民党时期

裁撤各级检察厅并改定检察长名称令·····	( 119 )
裁撤检察机关改定法院名称延期实行呈·····	( 119 )
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·····	( 121 )
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·····	( 123 )
刑事诉讼法·····	( 125 )
最高法院组织法·····	( 149 )
河南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·····	( 150 )
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暂行组织条例·····	( 150 )
最高法院检察署处务规程·····	( 151 )
浙江高等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·····	( 156 )
浙江省地方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·····	( 163 )
法院组织法·····	( 169 )
刑事诉讼法·····	( 174 )
调度司法警察条例·····	( 207 )

#### 五 关于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争论

一、国民党政府司法检察官员对检察制度存 废问题的意见·····	( 210 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资产阶级学者对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见 解.....	( 218 )
附录：中国法制之沿革.....	( 231 )

# 一旧中国检察制度的沿革

## 一、中国的司法机关

我国司法思想发生甚早，刑典律章，编制綦详。惟司法机关之组织，至唐方具雏形，迄清始有规模，迨民国成立，法院建设始臻美善，可谓为我国司法制度完备时期也。

唐虞时司法官为士，夏称大理、春秋及秦称大小司寇，汉历晋而至后魏，俱称廷尉，北齐置大理寺，隋设大理寺及刑部，于是司法机关始具雏形焉。

降及唐，法制更为进步。中央司法机关除大理寺（大理寺之名始见于北齐，继见于隋）及刑部（隋始有刑部之名）外，更增设御史台（始于北齐）。兹将其组织分述如后：

### 甲、大理寺之组织

大理寺寺卿一人、少卿二人。中宗时废狱丞，有府二十八人、史五十六人、司直史十二人、评事史二十四人、狱史六人、亭长四人、掌固十八人、问事百人。正二人，掌议狱正科条，凡丞断罪不当，则以法正之。丞六人，掌分判寺事，正刑之轻重，徒以上囚，则呼与家属告罪，问其服否。

狱丞二人，掌率狱吏。司直六人、评事八人，掌出使推按。录事二人。（详新唐书百官志）

唐时，有类似最高法庭之参配院出现；龙朔二年，改详刑寺；光宅元年，改司刑寺；但不久即归消灭。

### 乙、刑部之组织

刑部尚书侍郎之职，掌天下刑罚及徒隶勾复关禁之政令。其属有四：一曰刑部，二曰都官，三曰比部，四曰司门。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行。

#### （一）刑部之职官如下：

尚书一人、侍郎一人、郎中二人、员外郎二人、主事四人、令史十九人、书令史三十八人、亭长六人、掌固十人。

#### （二）都官之职官如下：

郎中一人、员外郎一人、主事一人、令史九人、书令史十二人、掌固四人。

#### （三）比部之职官如下：

郎中一人、员外郎一人、主事四人、令史十四人、书令史二十七人、计史一人、掌固四人。

#### （四）司门之职官如下：

郎中一人、员外郎一人、主事二人、令史六人、书令史十三人、掌固四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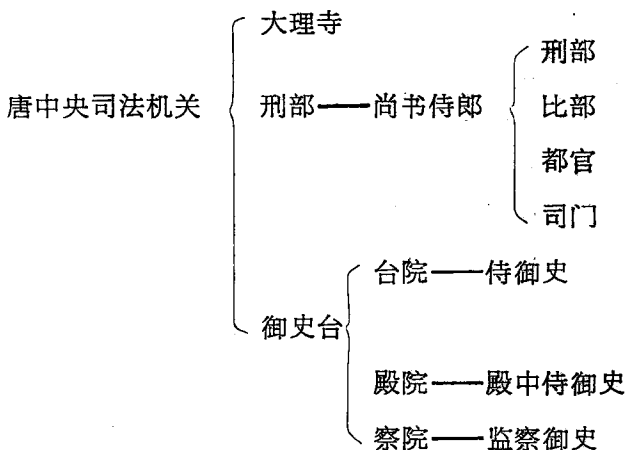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丙、御史台之组织

御史台下设三院：一曰台院，侍御史隶焉；二曰殿院，殿中侍御史隶焉；三曰察院，监察御史隶焉。侍御史掌纠举百僚，推鞠讼狱。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仪式。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，巡按郡县，纠视刑、狱，肃整朝

仪。三院之外，尚有重要职官，为：

大夫一人、中丞二人、侍御史四人、主簿一人、录事二人、令史十五人、书令史二人、亭长六人、掌固十二人、殿中侍御史六人、令史八人、书令史十人、监察御史十人、令史三十四人。

兹为易于明了起见，将中央三法司以表示之如后：



至于地方之司法机关，则有县、府、州 三种。县置令，府置牧，州置刺史，皆以行政官而兼理司法事务。此外如都督（合数州置一大都督府，以都督治之）、都护（于边区置大都护府，以都护治之），亦有一部分之司法权。

宋承唐之后，对于司法大加刷新，中央政府统一全国之司法权。中央司法机关除大理寺、御史台及刑部外，更增设审刑院及门下省二司法机关。兹将其组织略述于下：

### （一）大理寺之组织（见宋史职官志）

建隆三年起，置判寺一人、详断官八人、法直官二人。元丰官制行，置卿一人、少卿二人、正二人、推丞四人、断丞六人、司直六人、评事十二人、主簿二人。

### （二）御史台之组织

监察御史六人、检法一人、主簿一人。宋初，置推直官一人。凡推直有四：曰台一推，曰台二推，曰殿一推，曰殿二推。咸平中，置推勘官十人。元丰官制行，定员分职里行，推直等官悉罢。嘉定元年，刘渠除检法官，范之柔除主簿，以后二职皆缺。

### （三）刑部之组织（见同上书）

刑部属三：曰都官，曰比部，曰司门。设官十有一：尚书一人，侍郎二人，郎中、员外郎，刑部各二人，都官、比部、司门各一人。

（四）审刑院 淳化二年所增设。知院事一人，后置纠察官二人。熙宁三年，归并刑部。

（五）门下省 门下省受天下之成事，审命令，较正违失，受发通进奏状，复刑部大理寺所断狱，审其轻重枉直，不当罪则以法驳正之。凡官十有一：侍中、侍郎左散骑、常侍各一人，给事中四人，左谏议大夫、起居郎、左司谏、左正言各一人。至于地方司法机关，则有县、州、府、军及路（注）。

由此可知，宋代之司法机关与唐略有不同。中央司法机关多设审刑院及门下省，此其一。两朝三法司（大理寺、御史台及刑部）内部之组织各不相同，此其二。两朝地方司法机关之组织亦各不相同，唐仅有县州府等之地方

司法机关，宋则除此等司法机关外尚有军及路，此其三。

(注)路为地方最高区域，亦即地方最高司法机关之所在。路之分法时有变易。仁宗时分为十八路，名称如后：京东 京西 河北 河东 陕西 淮南  
江南东 江南西 荆湖南 荆湖北 西浙 福建 益州 梓州 荆州 夔州 广南东  
广南西

辽金两代，中央司法机关亦为大理寺、御史台及刑部，惟辽不称刑部，而称为夷离毕。

元中央司法机关为大宗正府、御史台及刑部。兹将其组织述如下：

(一)大宗正府之组织 致和元年，以上大都所属蒙古人并怯薛军站色目与汉人相犯者归宗正府处断。正官札鲁忽赤四十二人、郎中二人、员外郎二人、都事二人、承发架阁库管勾一人、椽史十人、蒙古必阁赤十三人、通事知印各三人、宣使十人、蒙古书写一人、典吏一人、库子一人、医人一人、司狱二人。

(二)御史台之组织 御史台秩一人、大夫二人、中丞二人、侍御二人、治书侍御史二人。至元五年始立台建官，大夫一人、中丞一人、侍御史一人、治书侍御史一人、典事一人、检法二人、狱丞一人。至治二年则改为：大夫一人、御史大夫二人、中丞二人、侍御史二人、治书侍御史二人、经历一人、都事二人、照磨一人、承发管勾兼狱丞一人、架阁库管勾兼承发一人、椽史十五人、译史四人、知印二人、通事二人、宣使十人、台医二人、蒙古书写二人、典吏六人、库子二人。其属有二：一为殿中司，

一为察院。

(三) 刑部之组织 尚书三人、侍郎二人、郎中二人、员外郎二人。

元地方司法机关分为县、州、路、省四区域。(见元史百官志)由此可知,元代司法机关与唐之司法机关亦有不同之处。唐有大理寺,而元有大宗正府,此其一。两朝御史及刑部内部之组织彼此不同,此其二。唐地方司法机关有府,而元地方司法机关有路及省,此其三。

明中央司法机关 明置都察院、刑部及大理寺,合称三法司。兹将其组织略述之。

(一) 都察院之组织 都察院为检察犯罪机关,置左右都御史各一人、左右付都御史各一人、左右金都御史各一人。其属有四:

(1) 经历司 经历一人、都事一人。

(2) 司务厅 司务二人。

(3) 照磨所 照磨一人、检校一人。

(4) 司狱司 司狱五人、丞一人。此外尚有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十人。

(二) 大理寺之组织 大理寺卿一人、左右少卿各一人、左右寺丞各一人。其属司务厅,司务二人,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、寺付二人,后革右寺付一人、评事四人,掌审讞平反刑狱之政。

(三) 刑部之组织 掌司法行政事务,置尚书一人、左右侍郎各一人。其属司务厅,司务一人。十三清吏司、郎中各一人,员外郎各一人,主事二人。照磨所,照磨一人、检校一人,司狱司,司狱六人。

除三法司之外尚有所谓“锦衣卫”、“东西厂”、“镇抚司”三种司法之骈枝机关，有一部分之纠察犯罪权。

地方司法机关有申明亭、县、州、府、提刑按察使司、承宣布政使司、都指挥使司七种。（见明史职官志）

由此可知，明司法机关与唐司法机关不同之处甚为显明。唐有御史台，而明有都察院，此其一。两朝三法司内部之组织彼此不同，此其二。地方司法机关明较唐多提刑按察使司、承宣布政使司及都指挥使司三种，此其三。

清沿明制，设三法司。刑部掌法律刑名。大理寺掌审查刑狱各重案。都察院掌国宪以整饬纪纲。凡政治得失、官方邪正，亦得掌之。兹将各法司之组织分述如后：

（一）刑部之组织 按刑部分司，时有变革，兹据光绪会典所载述之。

刑部尚书满汉各一人，左、右侍郎满汉各一人，内设以下各厅处：

清档房 堂主事满州二人、缮本笔帖式十二人，掌守册档。

汉档房 堂主事满三人、汉军一人、缮本笔帖式二十八人，掌缮清字汉字之题本。

司务厅 司务满汉各一人，掌治吏役，收外省之文书，记其号而分于司。

督催所 掌催十八司题咨现审之件，而督以例项。

当月处 司员满汉各一人，掌督用堂印，收在京衙门之文书，以付于各司。

赎罪处 掌赎罪之事。

律例馆 总裁无定员，提调官一人、纂修官四人、收掌官四人、翻译官四人、誊录官四人，掌修条例、五年汇辑、十年重编。既成，恭呈钦定，命下乃颁行。

提牢厅 主事满汉各一人、司狱满四人、汉军二人、汉二人，掌管狱卒罪囚，支衣粮而散给之。

赃罚库 司库满一人、库使满二人，掌收储现审赃款及其支放等事。

饭银处 掌收储饭银及其收放等事。

秋审处 拿核秋审朝审之案。

刑部初设有启心郎、顺治十五年裁撤，各省设清吏司。

(二) 大理寺之组织 寺卿满汉各一人，掌平反刑狱之职（会勘之案，先给刑部申明，送都察院参核。既确，送大理寺平允，会稿具题。凡有应议大政大狱，与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使，称九卿会议），少卿满汉各一人，寺丞满二人，汉四人，左右寺丞满汉汉军各一人，评事满一人、汉二人，左右评事各一人，堂评事满一人，其余尚有司务厅司务二人、笔帖式六人。

(三) 都察院之组织 左都御史满汉各一人，掌整饬纪纲，谏言得失。左付都御史满汉各二人，右都御史满汉各一人，右付都御史满汉各二人（右都御史及右付都御史由外省督抚兼衔，无专职），掌印给事中及给事中，俱满汉各六人。

此外，尚有特别之司法机关。所谓特别之司法机关者，指外藩之司法机关，咸京刑部，及顺天府奉天府而言，兹分述如后（略）。

(以上见耿文田著《中国之司法》第二编“中国之司法机关”，民智书局民国二十二年版)

## 二、中国的弹劾制度

尚书舜典称，舜命龙作纳言。即为纠察之官。甘誓篇云官师相规。工执艺事以谏。盖自公卿至于百工。均各以其职谏。则言路甚广。不仅限于谏官也。秦汉之制。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列上卿。汉御史大夫有两丞。一为御史丞。一为中丞。中丞外督部刺史。内领侍御史。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。盖居殿中以察举非法也。后汉时。中丞与尚书令、司隶校尉。朝会皆专席而坐。晋因汉制。以中丞为台主。与司隶分相百僚。自皇子以下。无所不纠。后魏为御史中尉。王公百僚。皆出其下。唐代设御史一台。与尚书、中书、门下三省并列。而独立于五监九寺六部之上。凡明刑宪典章。纠察弹劾。皆使掌之。宋代因之。元之御史。与中书省、枢密院、鼎立。而以御史台为掌默陟之所。其长即为御史大夫。

明代改为都察院。以左右都御史为长。纠劾百官。辨明冤狱。其下置左右付都御史左右金都御史。后更增为十三道监察御史。以纠察内外百司之官邪。并以外官之总督巡抚提督等。兼任都御史。或付金御史。以治其隶属之官史。清代之制。与明略同。惟都察院左都御史及左付都御史。则设于中央。而右都御史及右付都御史。则由外省之总督巡抚兼任。都察院中分为二十一局。由六科给事中

(六科即依吏礼兵刑工之六部。分科以监察之。)及十五道监察御史(明为十三道清增至十五道。分京畿、河南、江南、浙江、山西、山东、陕西、湖广、江西、福建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等)分任之。从其区分。弹劾其官吏之违法。并奏陈政务。故综御史之职权。约分数项。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一) 检阅行政事务。 | (二) 调查会计。   |
| (三) 弹劾官吏。   | (四) 伸直冤抑。   |
| (五) 封驳章奏。   | (六) 给发敕书。   |
| (七) 考核官吏。   | (八) 干预终审裁判。 |
| (九) 纠正朝仪。   |             |

总而言之，都察院之职权，为监察行政之得失，辨官吏之邪正；伸人民之冤抑，兼得干预终审裁判。在自昔专制时代，得是以纠正立法行政司法之非，其制固未尝不善。惟司法独立，终审裁判应属于最高司法机关。而第二项之调查会计，应属于国会及审计院。

(以上见丁元选著《中国法制史》第二章“古代宪政之创始”，会文堂新记书局民国十九年版)

### 三、中国的检察制度

我国在清德宗设检察厅以前，无所谓检察制度。史乘所载，虽谓侍御史职司纠举百僚；推鞠狱讼，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，巡按郡县纠司刑狱。但一方检罪犯，一方又审理罪犯，是检察与裁判之职责集于一身。与今日之检察

官，不得兼审判官者，绝不相侔，故可谓我国往古无检察制度。（以上见刘钟岳著《法院组织法》第四五页）

我国以前之御史，有人以为即现在之检察官，又有人以为即现在之监察委员，孰是孰非，虽未可遽白，要御史检举犯罪之官则一。按现在检察官与监察委员，职掌不同，性质亦异。光绪三十三年，奏准法院编制法，规定各级审判厅设置各级检察厅，地方审判分厅、高等审判分厅及大理分院，分别配置地方检察分厅、高等检察分厅及总检察分厅。行之二十余年，而未尝改易。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国府明令裁撤检察厅，于各级法院内设置首席检察官一人，检察官若干人，办理检察事务。嗣十七年十一月最高法院组织法公布，明定最高法院配置检察署，置检察长一人，检察官若干人，最近立法院通过之新法院组织法草案，规定设立检察机关，与从前之检察厅制不同，与现在之首席检察官制亦异。

（以上见耿文田著《中国之司法》第二编第一章“中国之司法制度”，民智书局民国二十二年版）

## 四、满清末年、北洋军阀 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，历次 颁布的法院组织法规中，关于检察 机构设置的规定及其变更情况

### （一）大理院审判编制法

清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，谕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，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。大理院旋即改组成立。爰拟定大理院审判编制法，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颁布。

此法采四级三审制，惟所定以京师为限。其内容上重要点如次（编者按：这里只节录关于检察事务的说明，余即从略）。

大理院在京直辖审判厅局有三：1. 京师高等审判厅。2. 京师城内外地方审判厅。3. 京师分区域谳局。自大理院以下各审判厅局，均附设检察局，各须设有检察官，于刑事有提起公诉之责，可请求用正当之法律，监视判决后正当施行，均须承差若干人，掌送达诉讼人票提及控稟，并办理审判衙署已审决之案件。

### （二）法院编制法

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颁布法院编制法。此法大致采取日之“裁判所构成法”，其内容重要之点如次（编者

按：这里只节录有关检察事务部分的要点，余即从略）：

七、各审判衙门分别配置检察厅，其管辖区域与各该审判衙门同。初级检察厅置检察官一员或二员以上；地方及京师检察厅各置检察长一员，检察官二员以上；总检察厅置厅丞一员，检察官二员以上。检察官职权为：1. 实行搜查处分，提起公诉，实行公诉，并监察判断之执行；2. 为诉讼当事人，或公益代表人，实行特定事宜。

八、推事及检察官应照“法官考试任用章程”，经二次考试合格者，始准任用。大理院卿俱为特简官；总检察厅、高等审判厅、京师地方审判厅各厅丞、大理院推丞、高等检察长，俱为请简官；各地方审判厅厅长、检察厅检察长、及各推事、检察官，俱为奏补官。

十、法部堂官监督全国审判衙门及检察厅；各省提法使监督本省各级审判厅及检察厅；大理院卿监督大理院；总检察厅厅丞监督该厅及各级检察厅；余……各级检察厅检察长，监督检察官或检察官，以次监督该厅及所属各厅或该厅各员。

民国成立，所有前清颁行之法律，均暂准援用。民国四年六月二十日，司法部呈准政府将法院编制法分别修正刊行，至五年二月二日又加以修正。其修正之点有四：1. 删除关于初级审判，初级检察厅之规定；2. 删去“各省提法使监督本省各级审判厅及检察厅”；3. 略。4. ……总检察厅厅丞改为检察长，各审判衙门各检察厅分置之典簿、主簿、录事，均改为书记官长、书记官。